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83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禾冠利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宏銘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2日113年度地訴字第383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叔穎